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相关（公告编号 2024-046）。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的总股本 383,949,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1,449,275.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在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未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3,949,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0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2	邹炳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2	08*****193	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1*****639	邹继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1228号，2号楼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邬晓晗

咨询电话：0574-88178818

电子邮箱：mksw@nbmksw.com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